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109.02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 1 位性別諮詢員(建議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為同一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或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評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修復工程之性別友善設施探討

◎主辦機關：台中市文化資產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

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一、 本案為工程案，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2.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以此作為本計畫實施要點方針。</p> <p>二、 本計畫擬以具「性別觀點」之基礎設施設計原則來評估檢討本案於工程執行面上是否落實性別友善環境政策目標。</p> <p>三、 本案以規劃設計之建築基礎設施中—「新建公共廁所」為主要探討對象，並參考先期研究中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原則，用以檢視本工程案執行成果是否妥善合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b. 歡迎查閱：</p> <p>(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p> <p>(b)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p> <p>(c)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p> <p>(d)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e)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與分析(https://ge.taichung.gov.tw/home.aspx)。</p> <p>c.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a)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b)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c) 受益者（或使用者）。</p> <p>d.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p>	<p>我國現代建築之公共場所公廁在設計時，一般都採性別二元論(gender binary)的設計概念，就是將廁所空間分為男廁、女廁各一間，再視需求分別加上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廁所或是親子廁所。這樣性別二元廁所設計，看似滿足所有使用者需求，然而近年來再從性別平等之角度檢視，事實上並不友善。因此，若從使用者性別多樣性及公廁使用多元化角度來分析，公廁尚須要朝向性別友善設計發展，以期空間皆能在無障礙、便利、平等、隱私等條件下來使用。（內政部，105年）</p> <p>根據110年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110年底建檔公廁之廁所座數，男、女座數分別為2,236座及2,247座，較100年底減63座(-2.74%)及139座(-5.83%)，不分男女建檔公廁之廁所座數為1,512間，增1,167間(338.26%)。由此數據，不難發現近年來政府政策正積極營造一個「性別平權」的未來生活環境願景，讓所有性別皆能自在地使用公共空間設施的「公</p>

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e.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平性」，其亦是國際公約組織多所強調重視的一項進步指標及趨勢。

公廁向來被視為作為代表國家文化的櫥窗，因此公廁適當的性別平等空間配置與設施，將能成為國外人士瞭解台灣尊重多元文化價值的重要場所，並能提升台灣國家社會整體的優質形象（內政部，105年）。

一、 **政策規劃者：**本計畫涉及市府決策，因此主要政策規劃者，男性 2 人、女性 2 人。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需藉助外部諮詢人員，以本案為例，需藉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議會提供必要的諮詢與討論，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7 人。

二、 **服務提供者：**本工程營造廠（未含下包廠商）之男女比例（依現況統計）約為 20：5，女性佔 20%。

三、 **受益者：**受益者或使用者除在地西區市民外，大屯郡守官舍為歷史建築，定位為臺中市文化觀光的新亮點，透過文化、觀光、教育

等面向整合，將所處空間改造成果，向臺中市各歷史空間與據點推展與延伸，係以全國人民為受益者為方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a)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b)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本計畫擬以「性別觀點」之基礎設施來設計。現今一般都採二元論來設計公共場所廁所（即分為男廁、女廁）各一種，在視需求加上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廁所。

惟本案從使用者性別多樣性及公廁使用多元化角度來落實，公廁需朝向性別友善設計發展，以期待空間皆能在無障礙、便利、平等、隱私等條件下來使用，並且廁所空間內外不強調二元性別論設計，而是以強調「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原則。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a)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b)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c)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a)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b)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c)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a)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b)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c)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a)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位於本案計畫書 P12-13)</p> <p>本案性別友善廁所概略分彙成以下面向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空間配置型態： 根據廁所空間配置大致可分為左右兩區，左側設置兩組廁間，不分性別使用者；右側無障礙及親子廁所使用。不己二分法區分，以達成性別友善目的性。 2. 廁間隱私性工法： 左右兩側廁間皆特別注意隱私性以及安全性，如：左右側上下緣皆緊密，隱密性極佳。 3. 性別友善辨識 LOGO： 左右兩側廁間皆建議使用設置性別友善辨識 logo，可增加使用者找尋廁所提

(b)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a)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b)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示性，亦可彰顯此廁間性別使用者上之包容性。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a)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b)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a)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b)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c)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a)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位於本案計畫書 P12-13)</p> <p>一、 據以改善歷史空間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本案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除有需要作變更設計部分外，設計圖說大部分皆已按圖施工據以執行，評估項目 2-1 中所提出相關檢討建議，可依本案所引用之性別友善廁所等相關原則作為依據，於下次變更設計階段提出討論，一併納入考量。</p> <p>二、 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本案性別標示 logo 加入藍/白色設計的圖案標示，預計可彰顯此廁所對性別使用者上之包容性，強調性別包容性應隨時存在於我們生活中，宣導性別平權概念</p>

- (b)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c)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d)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a)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b)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c)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d)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a)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b)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c)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

並推廣。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a)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b)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本案原設計圖上並無特別載明施工團隊須於廁間明顯處貼上性別辨識 LOGO，進入變更設計階段時，需一併納入考量，本處建議可以中性色／紫色底白字設計之圖案標誌，添加空間性別使用區別上的友善性。本工程預算得以相互勻支，旨案目前已有編列工程保留款，得以做為更改 logo 的支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參、評估結果」。</p>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劉宏亮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4-22900280 分機 506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0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如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現任或曾任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1月11日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之相關性，應為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已針對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與受益者提供性別統計與分析，並統計臺中市公共廁所之數量趨勢，應為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依本計畫內容，規劃以性別友善廁所建設做為本計畫議題應為合宜，但評估結果內容（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告之設計原則）非屬議題，建議參考評估項目說明調整。 2. 由於服務提供者之營造廠商性別比例較為懸殊，因此宜關注職場性別友善性問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承上所述，本計畫以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設計為議題應為合宜，但為何勾選「未訂定性別目標」，請說明原因。 2. 評估結果所述屬於建設細節，與目標不符，建議調整。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 執行策略應與性別目標及議題具相同方向，即透過執行策略達成目標並改善議題，目前評估結果第一項符合此原則，但第二、三項則缺乏性別議題與目標，建議補充。

	2. 第三項所說明內容與標題不符，為何改善空間標示系統及標示語言可以「促進參與文化空間活動機會」？二者關連不明確，建議修正或補充說明。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 已說明經費勻支之可行性，應為合宜。 2. 由於本項非限定於性別預算，而是是否有執行所述策略之經費，建議勾選「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歷史建築之空間改善以利後續活化利用，藉此機會於建築物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對於提升空間之友善性實有助益，值得肯定。唯於各評估項目中仍有部分說明尚待調整，詳如前述請再檢視修正。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完成計畫書後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感謝委員對於的指教與專業建議。已針對委員的意見在前方評估結果以及下方根據計畫書做出回應，還請委員再給予指教
(紅色部分為修改地方，方便委員閱讀)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依編號順序回應委員意見：

1. 委員意見 6:已參考評估項目說明修正，已回覆於 1.3 評估結果。
2. 委員意見 7.1 及 7.2:已修改為「有訂定性別目標」並且加入計畫與目標的關聯性，並且連同細節回覆於 2.1 評估結果。
3. 委員意見 8.1:第二項「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其性別議題及目標以做修改及補充，並已回覆於 2.2 評估結果。
4. 委員意見 8.2:第三項經過評估與策略的合宜性有內容與標題不符情況兩者關連不明確，於 2.2 予以刪除。
5. 委員意見 9:以依照委員意見修改為「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本案未來變更設計有可能編列預算優化標誌以落實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6. 委員意見 10:非常感謝委員給予的指教，以依委員給予的建議做修改如同前項 1-5 項說明。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